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85.03.07 84學年度法規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85.04.23 (85)高醫法字第038號函頒布
104.12.29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0 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得依規定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三、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得依規定申請加修本學系為雙主修。
- 四、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5.03.07 84學年度法規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85.04.23 (85)高醫法字第038號函頒布
 104.12.29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0 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條文
二、	本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得依規定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本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得依規定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修正條文
三、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以上學生,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得依規定申請加修本學系為雙主修。	本校其他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得依規定申請加修本學系為雙主修。但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年度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修正條文
四、	同原條文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條文